附件1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集群名称：

（云南省XX（州、市）XX（县、区）XX产业）

所属地区：云南省 州（市） 县（市、区）

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填报说明

1.集群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并提供必要的数据清单及佐证材料。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

2.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集群运营管理机构是指对产业集群集中运营管理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园区运营企业或公共服务机构等法人主体，基础建设单位不可作为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4.佐证材料包括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申报主体自我声明。

5.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单位采用人民币。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额、产品出口贸易额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该年度的汇率进行换算。

6.未注明填报年度的，请填写截止到2024年底的数据。

7.主导产品按获得的产品收入占比或重要程度从高到低填写。

8.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是指集群内所有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之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上年度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末数据为定量依据。

9.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10.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依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编制，要可考核，突出培育重点，分阶段合理制定年度目标。

11. 为确保文件信息的正确采集，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其中一至七部分不得串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集群名称：（XX（省、市）XX（县、区）XX产业）） |  |
| 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集群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  |
| 主导产业所属产业类型 |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
| 集群主导产业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 □是□否 |
| 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 □是（需附情况说明）□否 |
|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 □是（需附情况说明）□否 |
| 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 | □是□否□非高耗能行业，不适用 |
| 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 | □是□否□非高用水行业，不适用 |

二、主导产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集群总产值（亿元） |  |  |  |
| 集群总产值占所在县级行政区划工业总产值比例（%） |  |  |  |
| 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  |  |  |
|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  |  |  |
|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增速（%） |  |  |  |
| 近三年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  |
| 集群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其中：集群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上市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万元） |  |  |  |
| 集群外商直接投资额增长率（%） |  |  |  |
| 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万元） |  |  |  |
| 集群主导产品出口贸易额增长率（%） |  |  |  |
| 集群产业链强链补链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 | □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产业链培育□形成产业链技术难点清单或创新项目库，建立“揭榜挂帅”、“赛马”或众创众包等激励机制□联合集群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联合攻关□引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产学研协同创新□建有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与产业链“链主”企业建立稳定合作配套关系□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稳定合作配套关系□开展供应链风险评估工作，建立供应链风险防范机制（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内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工作 | □开展通用生产设备共享□开展物流、仓储、设计等服务资源共享□开展人力资源共享□开展同类设备和产品的集中采销□建立共享车间、共享工厂（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质量品牌建设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工作 | □开展了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开展了质量诊断服务□建立了品牌运营、品牌管理标准宣贯等机制□获得了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批准认证或证明商标通过注册（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三、创新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  |  |
|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总额（亿元） |  |  |  |
|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增速（%） |  |  |  |
| 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  |  |  |
|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人员数量 |  |  |  |
| 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情况（需提供清单）（年度当前值） | 类别 | 主持数量 | 参与数量 | 类别 | 主持数量 | 参与数量 | 类别 | 主持数量 | 参与数量 |
| 国际 |  |  | 国际 |  |  | 国际 |  |  |
| 国家 |  |  | 国家 |  |  | 国家 |  |  |
| 行业 |  |  | 行业 |  |  | 行业 |  |  |
| 团体 |  |  | 团体 |  |  | 团体 |  |  |
| 创新平台建设情况（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 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国家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或省级创新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其他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集群中小企业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  |
| 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速（%） |  |
| 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
| 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  个（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

四、数字化升级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集群上云中小企业数量 |  |  |  |
| 集群中小企业上云比例（%） |  |  |  |
| 集群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中小企业数量 |  |  |  |
| 集群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  |  |
| 集群中小企业数字化研发工具应用普及率（%） |  |  |  |
| 工业软件采购金额（万元） |  |  |  |
| 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 |  □是 □否 |
| 数字化服务总体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 | □引入了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开展了数字化共性解决方案开发和诊断等服务□开展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作□开展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推广工作（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情况 |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建设或应用情况（200字以内） |
|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建有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建有省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开展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其他试点示范项目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五、绿色化转型情况

|  |  |
| --- | --- |
| 是否建立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 | □是 □否（如涉及，需提供佐证材料） |
|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万元）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注：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需提供计算公式） |
|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注：单位产值能耗需提供计算公式） |
|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  |
|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
|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否 □不适用 |
|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
| 是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是 □否 □不适用 |
| 集群绿色低碳相关工作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绿色低碳相关工作 | □开展了节能诊断，建立节能管控系统、余热余压回收设施等□开展了碳排放和碳足迹监测与核算等□建立了水资源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弃物分类分级利用设施等□开展了清洁生产评价等工作□开展了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广（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水平（注：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 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 数量： 个名称：  |
| 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 数量： 个名称：  |
| 其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 数量： 个名称：  |

六、开放合作情况

|  |  |
| --- | --- |
| 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总体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 □建立或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与境外产业园区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引进了国际领先技术、先进管理经验或高端人才团队等□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类活动□承办主导产业国际研讨会或技术交流会（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  个（需提供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

七、治理和服务水平

|  |  |
| --- | --- |
| 集群内产业联盟组织情况（注：包括行业学会、协会等，需提供清单） | 数量： 个名称：  |
| 集群发展环境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发展环境治理工作 | □建立了专业化发展促进机构、开展共商共建共享□建立中小企业政策宣贯与对接机制□建立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了公共服务效果考核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运用了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能力（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 建设或引入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建设或引入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建设或引入的其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集群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情况 | 集群已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信息服务 □创业辅导 □创新支持 □人员培训 □市场营销 □投融资服务□管理咨询（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八、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字以内）一、集群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集群主导产业在细分领域所处发展水平，行业地位，获得荣誉称号，以及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优质市场主体培育、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近三年来发展情况。二、发展成效包括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1. 存在的问题

四、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1. 总体思路
2. 发展目标

1.三年总体目标（集群须围绕主导产业、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开放合作、治理和服务等方面设定清晰、可考核的发展目标，鼓励集群根据自身特色增加考核指标，不局限于以上方面）

|  |  |  |  |
| --- | --- | --- | --- |
| 方向 | 指标 | 2024年基准值 | 2027年目标值 |
| 主导产业 | 近三年集群产值年均增速 |  |  |
|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 |  |  |
| ...... |  |  |
| 创新 | 研发经费投入 |  |  |
|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  |
| ...... |  |  |
| 数字化 |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 |  |  |
| ...... |  |  |
| 绿色化 | 二氧化碳排放量 |  |  |
|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  |  |
| ...... |  |  |
| 开放合作 | 定性描述 |  |  |
| 治理和服务 | 定性描述 |  |  |
| 其它 | ...... |  |  |

（备注：基准值须符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2027年目标值须符合以下要求：1. 近三年产值年均增速不低于10%
2.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逐年增加
3. 研发经费年均增速不低于10%
4. 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长不低于15%
5.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6.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7. 集群单位工业产值能耗下降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阶段性目标（1）2025年度（2）2026年度（3）2027年度1. 重点任务
2. 保障措施
 |

九、真实性声明及推荐意见

|  |  |
| --- | --- |
| 真实性声明 | 本单位承诺此次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申请材料(包括附件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州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申报表

集群名称：

（XX（省、市）XX（县、区）XX产业））

所属地区： 省（区、市） 市（区） 县（市、区）

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申报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

填报说明

1.集群应如实填报所附各表。要求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详实，并提供必要的数据清单及佐证材料。填报数据将依权限对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共享，仅供审核验证和查阅用。

2.各必填栏目不得空缺，无相关情况时应填写“无”；数据有小数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

3.集群运营管理机构如发生变化，需提交情况说明。

4.佐证材料包括主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或申报主体自我声明。

5.财务数据应以企业该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单位采用人民币。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额、产品出口贸易额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该年度的汇率进行换算。

6.未注明填报年度的，请填写截止到2024年底的数据。

7.集群内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是指集群内所有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期末数之和。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为上年度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以上年度末数据为定量依据。

8.企业研发费用是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

9.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中的发展目标依据《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编制，要可考核，突出培育重点，分阶段合理制定年度目标。

10.为确保文件信息的正确采集，填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其中一至七部分不得串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集群名称：（XX（省、市）XX（县、区）XX产业）） |  |
| 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  | 是否发生变化 | □是（需附情况说明）□否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集群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  |
| 主导产业所属产业类型 | □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 |
| 集群主导产业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 | □是□否 |
| 近三年是否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 | □是（需附情况说明）□否 |
| 是否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的行为 | □是（需附情况说明）□否 |
| 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 | □是□否□非高耗能行业，不适用 |
| 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是否达到行业基准值 | □是□否□非高用水行业，不适用 |

二、主导产业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集群总产值（亿元） |  |  |  |
| 集群内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  |  |  |
|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比例（%） |  |  |  |
| 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增速（%） |  |  |  |
| 近三年集群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  |
| 集群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其中：集群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主导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当前值） |  |  |  |
| 集群产业链强链补链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 | □绘制产业链图谱，开展产业链培育□形成产业链技术难点清单或创新项目库，建立“揭榜挂帅”、“赛马”或众创众包等激励机制□联合集群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产业链联合攻关□引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业链关键环节产学研协同创新□建有产业链上下游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与产业链“链主”企业建立稳定合作配套关系□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立稳定合作配套关系□开展供应链风险评估工作，建立供应链风险防范机制（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内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工作 | □开展通用生产设备共享□开展物流、仓储、设计等服务资源共享□开展人力资源共享□开展同类设备和产品的集中采销□建立共享车间、共享工厂（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质量品牌建设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工作 | □开展了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推广□开展了质量诊断服务□建立了品牌运营、品牌管理标准宣贯等机制□获得了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批准认证或证明商标通过注册（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三、创新能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  |  |
|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总额（亿元） |  |  |  |
| 集群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增速（%） |  |  |  |
| 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年均增速（%） |  |
| 集群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
| 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 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  个（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

四、数字化升级情况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集群上云中小企业数量 |  |  |  |
| 集群中小企业上云比例（%） |  |  |  |
| 集群接入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中小企业数量 |  |  |  |
| 集群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  |  |
| 数字化服务总体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 | □引入了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开展了数字化共性解决方案开发和诊断等服务□开展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广工作□开展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或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等推广工作（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情况 | 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建设或应用情况（200字以内） |
| 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建有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建有省级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以及其它国家新模式新业态试点示范项目□开展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应用推广（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其他试点示范项目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五、绿色化转型情况

|  |  |
| --- | --- |
| 是否建立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 | □是 □否（如涉及，需提供佐证材料） |
|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万元）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注：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需提供计算公式） |
|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  |
| （注：单位产值能耗需提供计算公式） |
|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低率（%） |  |
| 近三年集群单位产值能耗降低率（%） |  |
| 集群绿色低碳相关工作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绿色低碳相关工作 | □开展了节能诊断，建立节能管控系统、余热余压回收设施等□开展了碳排放和碳足迹监测与核算等□建立了水资源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弃物分类分级利用设施等□开展了清洁生产评价等工作□开展了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推广（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水平（注：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产品等，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 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 数量： 个名称：  |
| 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 数量： 个名称：  |
| 其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情况 | 数量： 个名称：  |

六、开放合作情况

|  |  |
| --- | --- |
| 集群国际合作交流总体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 □建立或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与境外产业园区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引进了国际领先技术、先进管理经验或高端人才团队等□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会类活动□承办主导产业国际研讨会或技术交流会（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  个（需提供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

七、治理和服务水平

|  |  |
| --- | --- |
| 集群内产业联盟组织情况（注：包括行业学会、协会等，需提供清单） | 数量： 个名称：  |
| 集群发展环境情况（200字以内） |  |
| 集群已开展的发展环境治理工作 | □建立了专业化发展促进机构、开展共商共建共享□建立中小企业政策宣贯与对接机制□建立了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了公共服务效果考核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运用了数字化手段提升治理能力（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 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情况（需提供清单及佐证材料） | 建设或引入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建设或引入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建设或引入的其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及数量 | 数量： 个名称：  |
| 集群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情况 | 集群已提供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信息服务 □创业辅导 □创新支持 □人员培训 □市场营销 □投融资服务□管理咨询（注：勾选需提供佐证材料） |

八、近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00字以内）一、集群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集群主导产业在细分领域所处发展水平，行业地位，获得荣誉称号，以及相关政策制定与实施、优质市场主体培育、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等方面近三年来发展情况。二、培育工作包括提升集群主导产业优势、激发集群创新活力、推进集群数字化升级、加快集群绿色低碳转型、深化集群开放合作、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三、发展成效（集群2022年围绕主导产业、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开放合作、治理和服务等方面所制定的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方向 | 指标 | 2022年基准值 | 2025年目标值 | 2025年完成值 |
| 主导产业 | 近三年集群产值年均增速 |  |  |  |
|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 |  |  |  |
| ...... |  |  |  |
| 创新 | 研发经费投入 |  |  |  |
|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  |  |
| ...... |  |  |  |
| 数字化 |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 |  |  |  |
| ...... |  |  |  |
| 绿色化 | 二氧化碳排放量 |  |  |  |
|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  |  |  |
| ...... |  |  |  |
| 开放合作 | 定性描述 |  |  |  |
| 治理和服务 | 定性描述 |  |  |  |
| 其它 | ...... |  |  |  |

四、未来三年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规划1. 总体思路
2. 发展目标

1.三年总体目标（集群须围绕主导产业、创新、数字化、绿色化、开放合作、治理和服务等方面设定清晰、可考核的发展目标，鼓励集群根据自身特色增加考核指标，不局限于以上方面）

|  |  |  |  |
| --- | --- | --- | --- |
| 方向 | 指标 | 2024年基准值 | 2027年目标值 |
| 主导产业 | 近三年集群产值年均增速 |  |  |
|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 |  |  |
| ...... |  |  |
| 创新 | 研发经费投入 |  |  |
|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  |
| ...... |  |  |
| 数字化 |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 |  |  |
| ...... |  |  |
| 绿色化 | 二氧化碳排放量 |  |  |
|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  |  |
| ...... |  |  |
| 开放合作 | 定性描述 |  |  |
| 治理和服务 | 定性描述 |  |  |
| 其它 | ...... |  |  |

（备注：基准值须符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2027年目标值须符合以下要求：1. 近三年产值年均增速不低于10%
2. 优质中小企业数量逐年增加
3. 研发经费年均增速不低于10%
4. 有效发明专利数年均增长不低于15%
5.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6. 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7. 集群单位工业产值能耗下降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阶段性目标（1）2025年度（2）2026年度（3）2027年度1. 重点任务
2. 保障措施
 |

九、真实性声明及推荐意见

|  |  |
| --- | --- |
| 真实性声明 | 本单位承诺此次提交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材料(包括附件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意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佐证材料清单

1. 主导产业情况

1.提供集群内企业名单；

2.提供集群内企业发展情况汇总表（见表1）；

3.近三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说明（如有）；

4.存在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他重大问题行为的情况说明（如有）；

5.提供集群内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中小企业、上市辅导期中小企业名单；

6.提供集群绘制的产业链图谱（如有）；

7.提供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强链补链工作佐证材料（如有）；

8.提供集群已开展的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工作佐证材料（如有）；

9.提供集群已开展的质量品牌建设工作佐证材料（如有）；

二、创新能力情况

10.提供集群中小企业近三年主持（起草单位排名前三位）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清单（如有）；

11.提供创新平台清单及佐证材料（如有）；

12.提供集群内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及佐证材料（包括发明专利、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如有）；

三、数字化升级情况

13.提供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服务工作佐证材料（如有）；

14.提供集群已开展的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工作佐证材料（如有）；

四、绿色化转型情况

15.建立集群碳排放监测机制佐证材料（如有）；

16.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单位产值能耗计算公式；

17.提供集群已开展的绿色低碳相关工作佐证材料（如有）；

18.提供集群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水平佐证材料（如有）；

五、开放合作情况

19.提供集群已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佐证材料（如有）；

20.提供集群或集群内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清单及佐证材料（如有）；

六、治理和服务水平

21.提供集群内产业联盟组织清单（如有）；

22.提供集群已开展的发展环境治理工作佐证材料（如有）；

23.提供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清单及佐证材料（如有）；

24.提供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佐证材料（如有）；

25.其他相关材料。

表1

企业发展情况表

填表单位：县级行政区划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人和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产值（亿元） | 研发投入（万元） | 工业软件采购额（万元） | 出口贸易额（万元） | 2024年从业人员数 | 2024年研发人员数 | 备注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用于申报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附件4

2025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复核、推荐）汇总表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联系人和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群名称 | 集群运营管理机构 | 所在县（区） | 主导产业 | 集群成立时间 | 集群简介（300字以内） |
|  |  |  |  |  |  | （集群主导产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荣誉称号等。2024年，集群总产值，中小企业数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制造业单项冠军数量。近三年集群中小企业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中小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等。）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云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

（2025年暂行版）

云南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以下简称集群）认定须满足以下八方面指标。同时，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

一、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集群主导产业为所在县域的支柱或特色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要求，发展水平位居细分领域全国、全省前列，有较高的集群品牌知名度；占地面积一般不超过100平方公里，近三年产值均在10亿元以上，中小企业产值占集群总产值50%以上，主导产业占集群总产值比例高于60%，产值年均增速高于3%。

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

集群持续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拥有不少于1家主导产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者不少于3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三、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

集群产业链布局合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供销一体化协同协作机制较完善，建立了通用生产设备、物流、仓储、人力、设计等共享机制，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较强。

四、具有较强协同创新能力

集群重视研发持续投入，近三年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高于5%；统筹建立了多元创新平台，与大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合作紧密，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和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完善；积极参加主导产业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五、数字化转型效果明显

集群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较高，数字化装备和系统应用广泛，引入跨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评估和诊断等服务；“用云上平台”成效显著，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不低于10%，工业软件应用率稳步提升，实现集群企业重要生产数据联通；开展主导产业数字化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六、具有较高绿色化发展水平

集群能源消费结构合理，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资源利用效率较高，污染物排放治理有效，建立了绿色低碳服务机制；属于高耗能行业的集群，能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属于高用水行业的集群，水效水平高于行业基准值。

七、积极参与产业开放合作

集群参与主导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或交流活动，开展技术、管理、人才或资本等方面交流合作，通过设置海外分支机构等方式，推动产品和服务对外贸易快速发展。

八、具有较强治理和服务能力

集群设立管委会等运营管理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专业化的集群发展促进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贯实现集群全覆盖，确保惠企政策受益主体不漏户、不漏人地清晰了解和应享尽享；依照本办法第二章第六条，制定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发展目标要清晰、可考核，工作措施要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